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 关于合并招募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的公告

为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升级,推进魏县辖区经营 异常企业退出市场,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本院申请对魏县宏 伟养殖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依法进行破产清算,本院拟裁定受理并 决定采取"竞争+评审"的方式招募管理人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 下:

一、报名范围

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管理人。

二、报名要求

若有意成为管理人者,应于报名期限截止前向本院提交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六份,并附800字以内的摘要一份(包括机构简介、派驻人员信息、工作规划、成功案例和意向报酬),摘要电子版发送至1505394857@qq.com邮箱。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1. 申报机构的规模、执业保险、业绩及专职人员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,重点突出在企业破产清算方面的业绩和经验;
- 2. 申报机构拟委派管理人负责人、核心成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,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,以及联系电话、送达地址;
- 3. 申报机构参与管理人选任的优势,以及被选任后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思路、建设性建议和意见。优势内容必须包括清算期限、管理人报酬(包括费用,费用包干):
 - 4. 申报机构应当出具勤勉尽责及违法执行职务自愿承担责任的

承诺,以及不存在依照法律、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 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:

5. 联合报名的申报机构原则上不超过两家。

三、选任规则

- 1. 本次破产清算企业数量为3家,招募1家管理人;
- 2. 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择优确定管理人;

四、报名时间及评审时间

- 1. 报名截至期限至2024年7月4日12时00分,报名以本院收到的申报材料时间为准,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,视为放弃选任,未能确定为管理人的申报材料不予退回。
- 2. 评审时间及地点: 2024年7月4日15时00分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民二庭。

五、报名地点和联系人

报名地点: 民二庭

联系人: 陈玉江

联系电话: 0310-3523343 13932007689

联系地址:河北省魏县魏州东路669号;邮编:056800。

六、需要说明的问题

申报机构报名时,应明确每件案件管理人报酬(包括费用) 标准,该标准为确定管理人的评审条件之一。

七、破产清算企业名单

- 1. 魏县安龙糖酒有限公司
- 2. 魏县恒昌商贸有限公司特此公告。

2024年06月29日